

证券代码：874394

证券简称：重庆美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8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挂牌至今，在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情况。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定向发行股票。

（三）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5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5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 C-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运动户外类塑料制品、日常生活用塑料制品以及交通工具类塑料制品及其模具。

本次选取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企业共计 3 家公司的收盘价、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前收盘价 (元/股)	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837576.NQ	吉山会津	3.44	2.41	0.13	26.46	1.43
871519.NQ	精益达	1.00	0.87	-	-	1.15
873717.NQ	品瑶股份	7.15	3.40	0.58	12.33	2.10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86	2.23	0.36	19.39	1.56
874394.NQ	重庆美泰	-	4.95	0.60	-	-

注：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官网、同花顺，每股净资产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前收盘价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显示的前收盘价；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剔除每股收益为负的情形；市净率=每股市价/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5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5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8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1.84、1.62，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1.56。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

202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本每股

收益为 0.60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8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3.33、13.33，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19.39。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2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4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100%	18,750,000	7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5,950,000	23.8%
3. 回购专户股份	-	-	300,000	1.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300,000	1.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总计	25,000,000	100%	25,000,000	1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5/12/3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00	75.9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950,000	24.09%
3. 回购专户股份	-	-
总计	24,700,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资金上限 240.00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后
总资产（元）	182,278,857.87	179,878,85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743,685.93	121,343,685.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2	30.92
流动比率（倍）	2.08	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5	4.85

1、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82,278,857.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8,139,755.08 元；负债总额 55,624,203.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743,685.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0.52%，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40.0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5 年

6月30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2%、1.94%和2.2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746,325.25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9,000,000.00元，公司2024年度、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5,893.04元、2,664,505.94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41,581,987.35元、129,125,387.83元、77,882,242.57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按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30.92%，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但仍处在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29,125,387.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17,219.98元；公司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77,882,242.5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6,929.59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足、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

相关事项及风险。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

十四、 其他事项（如适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面向全体股东实施本次要约回购，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参与本次回购的权利，不存在变相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五、 备查文件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